

起

急

161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便箋

呈 廳呈核在案以上相存答請

貴科所理在存

此致

第四科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



周振楨

周振楨の式

162

一、關於獸疫防治均係政府防疫技術防疫配合推進情報

網之組織亦早定各縣農林場為報告機關實施方法內之

充實防治人事即包括人員訓練及增強原有之防疫隊

二、在原計劃內對於漁業改進蠶桑改良耕牛繁殖提倡乳牛

事業諸種改良家禽改良均曾叙列如左所送呈

鈞廳之廿六年度農林計劃內之(一)蠶桑改良(二)耕牛繁殖

163

絲等作物

(四) 提揚乳牛事業 (五) 猪種改良 (六) 家禽改良 (七) 血清製成
 (八) 獸疫防治 (九) 漁業改進 (十) 均條增進魚產改良畜牧促進產

葛文復



只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特刊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省府有秘編字 9980 号令 奉

行政院秘編字核定本府(36)年政工部計劃一案內關於建設事業

部份第六項審查意見及第七項(八項)未列農業推廣及地產

中心之作各點自應逐冊檢附原核意見一份送該

處所速予另編增列或各點注意見以便答復核示案是

行檢而查之為要 此出

署政所 第四科

此行政院原審查意見一份

丹
丹
丹

行政院

卷三六

電已登

直轄

省秘編字

9980

字

共有五呈復了次至加附稿送刺

案由：奉 行政院訓令核定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一案提會報

案由

說明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來案第六四八八號

訓令之開：

該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創案經本院核轉中央設

計局審核完竣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之

示奉 國民政府特知計院令行抄檢中央設計局審

查意見及本院初核意見令行遵照實施

等因相應抄同計設局審查意見書及 行政院初核

意見各一份提會報告

抄設計局審查意見書及 行政院初核意見

169

1924 36年3月19日

合於後轉請經濟部登記給照又本項應增列「督導城鎮路建」一節。

式事業部份

建設

一建設壹之(一)興建武漢大橋應將詳細計劃報請交通部查核。

二建設式之(一)興建鄂西鄂北公路除恩利綫係在漢口重慶國道綫上應由中央

籌建外其餘各綫在照辦式之(三)修築縣縣公路及鄉村道路應由各縣視地方人力

物力情形酌量辦理式之(四)充實運輸設備所需經費應由該省自籌至於請

撥新車一節應專案呈請交通部核辦。

三建設叁之(一)(3)請求配換新輪及(6)開闢碼頭設置萬能船兩項應專案呈核

(一)之(7)建築航行通訊網在較大船隻上設置電台自屬需要惟應按照船舶電台條

例向交通部請領船舶電台證書至主要碼頭該部電信總局已分別設置以岸電台

專與船舶通報該省政府無庸設置以免重複。

四建設叁之(3)撈修沉船應依交通部頒布打撈沉船貸款辦法專案呈核。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建設）

其行政部份

中設

一、建設壹、（一）設立各縣無線電合省政府設立專用電台應以設在尚未設有國營電信局之地不為限（省會除外）其應依照專用電台統制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申請立案給照如將來該部設立電信局時省府所設電台應即撤銷壹、（二）及（三）整理及架設各縣鄉村電話縣政府架設鄉村電話其範圍應以在縣縣境以為者為限其線線不得跨越兩縣並應將工程計劃及線路圖送交通部審核。

二、建設貳、工業原計劃對工廠登記電業註冊均未列入應補報經濟部。

三、建設肆、商業查銀樓業登記係由經濟部及財政部會同頒照其當業登記係由經濟部及財政部會同頒照該省建設廳遺有此種申請案件應隨時呈轉各該主管部核辦。

四、建設伍、營造建築師登記係技師登記之一種須於呈報改選委員會會檢而款

合於後轉請經濟部登記給照又本項應增列「督導城鎮路建」一節。
式事業部份

建設

一建設壹之(一)興建武漢大橋應將詳細計劃報請交通部查核。

二建設貳之(一)興建鄂西鄂北公路除恩利綫係在漢口重慶國道綫上應由中央籌建外其餘各綫准照辦貳之(三)修築縣道及鄉村道路應由各縣視地方人力物力情形酌量辦理貳之(四)充實運輸設備所需經費應由該省自籌至於請撥新車一節應專案呈請交通部核辦。

三建設叁之(一)(3)請求配換新輪及(6)開闢碼頭設置萬安船兩項應專案呈核(一)(7)建築航行通訊網在較大船隻上設置電台自屬需要惟應按照船舶電台條例向交通部請領船舶電台證書至主要碼頭該部電信總局已分別設置沿岸電台專與船舶通報該省政府無庸設置以免重複。

四建設叁之(3)撈修沉船應依恩交通部頒布打撈沉船貸款辦法專案呈核。

五建設肆之(四)加強無線電台及各分台機件設備應照行政部份建設壹之(一)設
六建設肆之(五)恢復漢宜漢麻漢樊三級公路電
七建設肆之(六)架設漢汝羅英滄黃廣武四級長途電話本漢宜綫交通部已恢復漢
八建設肆之(七)等綫設部亦正在計劃架設該省政府架設話綫時應避與設部所架
設綫平行以免重複虛耗。

六建設捌之(一)獸疫防治除原列實施方法外應注意之防治疫與技術防疫之
配合推進並應訓練獸疫防治人員設立防疫站組織獸疫情報網等俾防疫
推進靈活易收實效又原計劃對於增進淡水魚產改進畜牧繁殖耕牛促進蠶絲
生產等各重要業務未見叙列又關於墾務推進由農林部調查農情報告及推行二
五減租等計劃亦未列載應飭由該省農林主管機關另編詳細推進計劃報
農林部備查。

七建設玖之(一)荆門江陵兩江便河航運工程應先將詳細計劃送請水利委
員會查核。

中央設計局對於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案審查意見

見書

一、原計劃內容核共三十六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尚多不合

二、原計劃未列中心工作概指定左列十項為該省政府三十六年度

中心工作

1. 清查戶口整頓保甲（原計劃行政部分民政參及讀之）

2. 健全縣市各級民意機關（原計劃行政部分民政式之）

3. 建立縣市自治財政（原計劃行政部分財政式之）

4. 推進國民教育（原計劃行政部分教育之）

5. 清理土地權利整理地籍（原計劃行政部分地政參之）及事案

部分地政之責）

6. 鞏固地方治安（原計劃行政部分保安參之）

不健全柳鎮保隊各級幹部及國民兵訓練(原計劃行政部份復政
元之二)

8. 農業推廣及增產(原計劃農務部份建設捌之四)

9. 興辦並督導水利工程(原計劃農務部份建設之玖)

10. 充實省立各醫院組織及設備(原計劃農務部份衛生壹之八)

三. 原計劃國民教育部應注意提之教師待遇及籌集國教基金

四. 原計劃農務部份建設捌之三. 病虫害之防治及其研究項內未列

牲畜改良項目似在增列

五. 原計劃所需經費應預核核定後依以辦理

六. 行政院初核意見等係部份尚著不合格准以存

其他：一、西科之補列或

周印此の十五

北湖

本案內閣核行改院核條本府三十九年年度二作計

北省

建設部內指亦應補列二廠登記及境業登記四又

政府

銀樓業及典當業登記

建設

關於二廠登記及境業登記

業

一項正銀樓業及境業登記

核示 謹將增列事項錄呈

呈

呈請核示

173

可

各小

附一三三